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生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负责康生股份持续督导的工作人员在督导公司进行 2016 年年报披露工作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现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间连续发生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江苏康生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4.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对康生股份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

（一）经现场核查，公司将账面暂时未用的资金临时拆借给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江苏康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生药业”）并与康生药业签订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借款总额上限为 2000 万元，约定期限为 1 年、月利率 0.6%。具体发生借款明细如下：

-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借款 1000 万(2016 年 6 月 30 日还款);
- (2) 2016 年 1 月 20 日借款 500 万(2016 年 1 月 28 日还款);
- (3) 2016 年 1 月 29 日借款 500 万(2016 年 2 月 22 日还款);
- (4) 2016 年 7 月 1 日借款 1200 万(2016 年 11 月 11 日还款);
- (5) 2016 年 9 月 19 日借款 200 万(2016 年 9 月 23 日还款);

《借款协议》及以上 5 笔借款事项未进行信息披露，在借款期间（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构成了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为关联方康生药业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笔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56 号），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康生股份未在该借款事项发生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康生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已全部归还所借款项及应收利息。

二、公司整改措施

(一) 针对康生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关联方康生药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发生的五笔借款事项, 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亦未通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 已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整改, 并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13);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占用 200 万元资金的议案》, 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针对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为关联方康生药业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的事项,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 已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整改, 并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关联方跨年度占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详见《江苏九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6-013); 《江苏九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6-014)、《江苏九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

2016 年 8 月 11 日, 康生股份董事长林向东、信息披露负责人沈美霞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赴南京接受江苏证监局公司监管处的约谈, 被告知关联方资金占款是违规行为, 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苏证监决[2016]31 号)。康生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

公司将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